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關連交易

建議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予賣方；(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證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 KEX Thailand。可換股證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774,101,000 港元以貸款方式悉數轉貸予 KEX Thailand，以支持 KEX Thailand 的增長及擴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 KEX Thailand 持有的全部股份，KEX Thailand 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擬收回貸款，並購回及註銷可換股證券。

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同，根據購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 744,5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遵守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買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8 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購買可換股證券遵守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該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在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購買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事宜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獲得充裕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購買合同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予賣方；(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證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 KEX Thailand。可換股證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774,101,000 港元以貸款方式悉數轉貸予 KEX Thailand，以支持 KEX Thailand 的增長及擴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 KEX Thailand 持有的全部股份，KEX Thailand 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擬收回貸款，並購回及註銷可換股證券。

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同，根據購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 744,500,000 港元。

購買合同

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購買合同及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 744,500,000 港元。

可換股證券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基於公允價值對可換股證券進行的估值。

截至估值日期，可換股證券評估的公允價值約為 744,500,000 港元。可換股證券基於公允價值進行的估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考慮轉換的可能性，基於未來市場狀況及債券持有人收益最大化，並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價、到期時間、預期波幅、本公司的預期股息收益率、市場無風險利率及信貸利差等各項參數，其公允價值乃透過折現可換股證券之未來現金流量至估值日期得出。

可換股證券的估值亦受限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納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d) 本公司將挽留及擁有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e)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資金來自貸款項下 KEX Thailand 已償還及將償還的款項。

先決條件

購買合同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KEX Thailand 向本公司全數償還貸款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金額約為 2,200,000,000 泰銖（相等於約 506,000,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於結束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購買合同將被終止。

完成

購買可換股證券將不遲於購買合同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七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及無論如何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可換股證券，而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應自註銷之日起終止。

訂立購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證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 KEX Thailand。可換股證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774,101,000 港元以貸款方式悉數轉貸予 KEX Thailand，以支持 KEX Thailand 的增長及擴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 KEX Thailand

持有的全部股份，KEX Thailand 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擬收回貸款，並購回及註銷可換股證券。

賣方已認購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 744,500,000 港元。鑒於價值貶值，此為本公司提供以本金折讓價購回可換股證券的良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i)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並擁有順豐控股 122,000 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366,000 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非執行董事 OOI Bee Ti 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管理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 71,400 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204,000 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因此，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已各自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王衛先生透過順豐控股間接持有 931,209,117 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52%，而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60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關於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王衛先生間接擁有順豐控股約 53.39%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遵守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買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8 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購買可換股證券遵守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該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在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購買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事宜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獲得充裕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購買合同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的 3.30 厘非上市永續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購回可換股證券中並無權益的股東及除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KEX Thailand」	指	KEX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泰國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KEX) ，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本公司向 KEX Thailand (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 提供的兩筆無抵押及計息的集團內部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有關買賣可換股證券的購買合同
「賣方」	指	順豐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前稱順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碼：002352.SZ) ，且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6936)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泰銖與港元之間的說明性匯率為 1 泰銖=0.23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及 OOI Bee T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